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提報公用房地需求列管計畫

壹、目的：

為建置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學校公用房地使用需求資料，以利整體評估市有房地之最佳分配使用或重新分配使用，提高市有房地之利用效能，爰訂定本計畫。

貳、依據：

依據「臺北市市有資產經營管理評核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裁示事項辦理。

參、提報需求範圍：

各機關學校應通盤考量未來3年業務運作需要，提報短期或長期房地使用需求，其提報範圍如下：

- 一、業務運作需要，計畫配置新增房地使用需求者。
- 二、承租私有房地，需另覓房地搬遷者。
- 三、原有場館不堪使用，需另覓房地搬遷者。
- 四、原使用之場館，因社會環境變遷，與週遭使用不協調或無法發揮場館應有效益，需另覓房地搬遷者。
- 五、場館改建，需另覓房地短期使用者。
- 六、業務臨時需要，需另覓房地短期使用者。
- 七、其他需提報房地使用需求者。

肆、提報需求及列管作業：

為建立制度，各機關學校應確實依照下列規定程序提報概要需求，未依規定提報之臨時新增需求，不予受理並不予分配使用。但屬副秘書長以上層級長官臨時交辦事項，或情形特殊經循行政程序簽報市府核准之臨時新增需求，不在此限：

一、第1次提報需求：

各機關學校如有使用需求，應摘要敘明房地需求內容填具「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公用房地需求清冊」（如附件一，以下簡稱需求清冊），以電腦登錄建檔，並列冊連同電子檔，送交直屬一級機關審核彙總（區公所部分請民政局審核彙總）後，依本府

規定期限函送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列管。

二、每半年通盤檢討更新：

嗣後需求清冊每半年更新一次，由財政局於每年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前，函請本府各機關學校就原提報使用需求清冊有無增減或修改通盤檢討更新，並依原提報程序請各直屬一級機關審核彙總（區公所部分請民政局審核彙總）後，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檢具更新之需求清冊連同電子檔，函送財政局更新列管資料。如均無異動，則請於文內敘明，免檢附相關資料。

三、建立檔案列管：

財政局應將各機關學校需求清冊建立檔案列管。

四、臨時新增需求之提報：

各機關學校依照本點但書規定提報之臨時新增需求，應檢送需求清冊連同核准簽影本等證明文件及電子檔，分別函送各直屬一級機關及財政局更新列管資料。

伍、需求之調配使用：

一、財政局彙整各機關學校公用房地需求清冊，應考量需求緩急，以下列房地調撥提供使用：

1. 閒置（低度）利用市有建物。
2. 未（低度）利用市有土地。
3. 現有不符使用效益之場館。
4. 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事業等取得之房地。

二、如有符合需求之房地，為有效合理使用避免浪費，應由財政局列明房地相關資料，函請各符合需求機關擬具具體需求計畫彙整，並由財政局邀集需求機關、秘書處、都市發展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主計處等相關機關開會研商後，專案簽報市長核定使用機關，並將核定結果函復需求機關。如屬重大特殊案件，並得提報「臺北市市有資產經營管理評核委員會」審議。

